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

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1000228028號函備查
102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0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05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72208號函備查
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6月06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76578號函備查
109年12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00879號函備查
110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培養學生自覺精神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1條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學生獎懲事宜，除另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規則分獎勵與懲罰兩類，受獎、懲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依部頒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增減之。

- 一、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其他獎勵(獎金、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)。
- 二、懲罰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其他懲罰(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)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儀整潔，堪為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者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熱心課外活動者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誠實可風者。
- 五、愛護學校設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服務公勤積極熱心或負責盡責者。
- 七、為團體服務，成果顯著者。
- 八、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九、樂於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十、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 - 十一、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 - 十二、值日生特別盡責者。
 - 十三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 - 十四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十五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十六、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 - 十七、義工、工讀或交通服務工作認真負責。
 - 十八、擔任班級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亦同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屢有本規則第3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。
 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地區性各項活動，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 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四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五、參加各種競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六、熱心公益，事蹟彰著者。
 - 七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八、愛護學校，有顯著事實者。
 - 九、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 - 十、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。
 - 十一、拾金(物)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 - 十二、長期對環境維護及公共服務工作盡責者。
-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屢有本規則第4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，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義勇事蹟之表現，因而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學藝、體育、技能或其他競賽獲得冠軍或成績卓著者。
- 四、特殊優喜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
- 五、揭發重大不法事件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六、編譯有價值之著作，有益於學校或社會者。
 - 七、提供優良建議並能力行增進校譽者。
-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亦同。

第六條 其他獎勵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同，凡記嘉獎、小功、大功者得併頒發獎狀、獎牌、榮譽狀：

- 一、學業、操行、競賽等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對學校、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- 一、對師長或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行為失當，有違學生規範者。
- 三、規避參加班級集會、課外活動或公勤服務者。
- 四、上課時影響課堂秩序，或上課途中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。
- 五、隨地拋棄紙屑或廢物污染環境衛生者。
- 六、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汙損、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。
- 七、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不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或資料，經催繳無效或敷衍塞責者。
- 九、填寫各項記錄而敷衍塞責者。
- 十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細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上課不專心聽講經糾正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二、影響慶典集會秩序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遲到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。
- 十四、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影響安寧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未按規定請假者。
- 十六、借用公物或圖書逾期未還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執行公勤、服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者。
- 十八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十九、攜帶盜版仿冒品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。
- 二十、上課或集會時違反場所使用規定者。

- 二十一、師長約談，無故不應約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3條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屢次違反本規則第7條第二款至第二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者。
- 三、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者。
- 四、惡意攻訐同學者。
- 五、擅動或破壞公物及攀折花木者。
- 六、攜帶或閱讀不正常之書刊、影音或圖片資料者。
- 七、校內、外重要集會或比賽時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席者。
- 八、未經許可擅動他人物品或侵害他人隱私者。
- 九、擅自塗改張貼之海報或文宣資料。
- 十、攜帶違禁物品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違反考場規則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十三、不假外出或翻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十四、不服從學生幹部或服務隊執行勤務時之糾正，妨礙勤務者。
- 十五、執行勤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六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3至第6條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至第7條者。
- 十九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風化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生活管理規約者。
- 二十一、毀損、竄改文書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與同學發生爭吵、鬥毆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二十三、藉故逃避、或執行公勤不負責任者。
- 二十四、拾物(金)隱匿不報者。
- 二十五、未經允許擅入他人教室、辦公室或嚴重違反教室、場所使用規定者。
- 二十六、對師長有不服教導或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。
- 二十七、在校外進出不正當場所或發生事端而情節較輕者。

- 二十八、師長通知約談，屢次無故不應約者。
- 二十九、借用公物、圖書，屢催未還者。
- 三十、無照騎乘機車或駕車者。
- 三十一、學生申請住宿後無故退宿者。
- 三十二、校園內騎乘機車者。
- 三十三、攜帶電子菸、未成年吸菸或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。
- 三十四、攜帶動(寵)物進入教室或教學場所者。
- 三十五、在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，攜帶食物或進食者。
- 三十六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。
- 三十七、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。
- 三十八、無故觸按緊急求助系統或火災警報系統者。
- 三十九、嚼食檳榔、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或食品者(課程及教師教學不在此限)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屢次違反本規則第8條第二款至第三十九款之規定或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未經許可擅自留外人住宿而肇生事端者。
- 四、破壞公物而造成其他損害者。
- 五、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。
- 六、偽造、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；冒用他人印章、名義；謊報學號，便利私圖者。
- 七、以文字、圖畫、言語毀謗學校或師長，並有辱校譽者。
- 八、侵害他人隱私，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。
- 九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風化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竊盜或欺詐行為且深知悔悟者。
- 十一、擅入辦公室翻閱公文或記錄者。
- 十二、酗酒、賭博、吸膠、吸食電子菸或吸食、施打、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、安非他命或麻醉藥品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三、考試舞弊，或考試時不繳卷者。

- 十四、攜帶足以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危險物品到校者。
- 十五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、言行粗暴、凌虐、毆打同學或互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涉足不正當場所者。
- 十七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十八、不遵師長輔導而態度傲慢者。
- 十九、住宿生嚴重違反規約者。
- 二十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傳播不實言論、文字或影音資料，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，損害學校或他人名譽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及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 8 條者。
- 二十二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、塗改公告、公文者。
- 二十三、無照騎乘機車（駕車）肇生事端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四、冒名頂替考試、上課或參加活動者。
- 二十五、擅自調換實習場所或違反實習規定，經查證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三次大過並應令退學：

- 一、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。
- 二、參加不法組織或活動者。
- 三、攜帶凶器滋事，聚眾鬥毆者。
- 四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傷害師長者。
- 五、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。
- 六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七、對他人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。
- 八、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管制及麻醉藥品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九、學期結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累計滿三次大過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知悔悟者，得准予定期察看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記申誡、嘉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，小功、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。

第十四條 受處分之學生如認為處分違法或不當，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凡是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予通知個人、導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之記錄仍屬有效。

第十七條 凡經議決「定期察看」之學生，察看期滿撤銷後，獎懲紀錄保留，學生可申請改過銷過，如符合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依據馬偕專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，即撤銷處分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